

欽定周官義疏卷第三十

196424

夏官司馬第四之三

司勳掌六鄉賞地之灋以等其功

正義鄭氏康成曰賞地賞田也在遠郊之內屬六鄉焉

賈疏載師職以牛田賞田在遠郊之地遠郊內置六鄉等猶差也以功大小爲差

王功曰勳國功曰功民功曰庸事功曰勞治功曰力戰功曰多

正義鄭氏康成曰主功輔成王業國功保全國家民功

灋施於民事功。以勞定國。治功。制灋成治。戰功。尅敵出

奇。司馬灋曰。上多前虜。

賈疏。上多。戰以功多為上。前虜居於陳前。虜獲俘囚也。引之者

證多為

戰功

賈氏公彥曰。六者皆對文為義。散文則通。左

傳。舍爵策勳。彼戰還而飲至。是戰功亦曰勳也。明堂位。

周公有大勳勞於天下。是周公德大。有勳兼勞者也。

凡有功者。銘書于王之大常。祭于大烝。司勳詔之。

正義

鄭氏康成曰。銘之言名也。生則書於王旌。以識其

人與其功也。死則於烝先王祭之。盤庚告其卿大夫曰。茲予大享于先王。爾祖其從與享之。是也。今漢祭功臣於廟庭。賈氏公彥曰。烝者衆也。冬時物成者衆。故祭功臣。詔謂詔司常書之。又以辭使春官告神。

司常大行人三等侯國皆曰建常。疑諸侯在國。對其臣民。亦得稱大常。如路寢象魏之類。故特標王之大常。以別於使有勲者自銘其常也。

大功司勳藏其貳

正義鄭氏康成曰。貳猶副也。

內史職。王有賞賜。贊爲之。以方出之。六等之勲當賜地者。司勲議其功之所稱。以上於王。王使內史爲之辭。書於方。以下司勲。惟大功銘于大常者。則以詔司常。祭于大烝者。則以詔典祀。王之命辭。其正則二官藏之。而司勲藏其貳。若功小。無祭與銘之命。而惟賜之田。則司勲藏其正矣。注謂功書藏於天府。於經無據。

掌賞地之政令。

正義鄭氏康成曰。政令謂役賦。

賈氏公彥曰。

六鄉之內。其民亦從鄉之徭役瀆。

凡賞無常。輕重視功。

正義鄭氏康成曰。無常者。功之大小不可豫。

賈疏待有。功乃隨功。

之大小給之。故云不可豫也。

凡頒賞地。參之一食。惟加田無國正。

正音征。

正義鄭氏康成曰。賞地之稅。參分計稅。王食其一。

全入於臣。加田。既賞之。又加賜以田。所以厚恩也。

氏衆曰。正。謂稅也。祿田亦有給公家之賦貢。若今時候
國有司農少府錢穀矣。賈疏。漢法。穀入司農。錢入少府。獨加賞之田無
正耳。

賈氏公彥曰。加田未知所在。或與賞田同處。在遠

郊也。凡大夫士賜地有四種。大夫已上有采。家邑。任。稍
地之等是也。又有賞田。及加田。又有士田。士田卽圭田。
王制。大夫士有田則祭。無田則薦。少牢。特牲禮。是大夫
士有田者。是知士亦有田。

馬質。掌質馬。馬量三物。一曰戎馬。二曰田馬。三

曰駑馬。皆有物質。質如字量力。陽反。賈音嫁。

正義鄭氏康成曰。此三馬。買以給官府之使。無種也。賈疏。

馬有六種。此三者無種。買以給官府。齊馬道馬亦無種。不買之者。其種馬上善似母。齊馬道馬雖非上善似母者。亦國家所蕃。鄭氏衆曰。皆有物色及賈直。易氏育。不買之也。

祓曰。案輶人國馬田馬駑馬之輶。各有尺寸。故皆以三物量之。辨其物。則可定其賈。故謂之質。

案校人辨馬之六物。而馬質所量惟三者。惟師田雜役。

官吏受馬於有司。故量其賈。有死而更。或止更其物之
法。種馬齊馬道馬。非羣下所得用。無所庸其量也。

綱惡馬

正義鄭氏康成曰。綱。以縻索維綱狎習之。王氏應電

曰。馬有芝駕破車。而其力可用者。則以索綱維之。使馴
服也。

凡受馬于有司者。書其齒毛與其賈。馬死則旬
之內更旬之外入馬耳。以其物更其外否。
更音庚



鄭氏康成曰。鄭司農云。更謂償也。某謂旬之內不

者。受之曰淺。養之惡也。

賈疏。旬之內。雖任之過其任。若養之善。未必致死。以其日少故。

也。若養之惡。雖不重任。亦能致死。

旬之外死。任之過其任也。

賈疏。雖善養之。任載

過多。可

以致死。其外否者。旬之外。踰二十日而死。不任用。非用

者罪。

賈疏。行使二十日以外。馬力既竭。雖齊其任。養之善。容能致死。

賈氏公彥曰。所

受之馬。謂給公家之役。

李氏嘉會曰。受馬於官。未及

旬而死。安知非前所養者失其職乎。曰。前者失養。則後

者不當受。既受而馬死。必後者失職也。責其備償。則

馬之時。致養之際。必不苟矣。

馬以齒毛爲別。更以良駑定其賈之高下。旬之內更者。責以生時之賈也。以其物更者。以旣死之皮筋肉物爲價也。入馬耳。乃旬內旬外之所同。以物更者。且入耳以防抵僞。則以全賈更者。不待言矣。嚴其罰於受馬之始。俾謹視其馬之性質。而養之得其宜。則調馴而不至暴疾矣。

馬及行。則以任齊其行。

正義鄭氏康成曰。識其所載輕重。及道里。齊其勞逸。乃復用之。王氏曰。司馬法。戎事齊力。尚強也。田事齊足。尚疾也。所謂以任齊其行也。

案齊其行。亦謂服與服齊。驂與驂齊。則行步勻停。而疾徐如意也。

若有馬訟則聽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訟。謂賣買之言相負。

案民間牛馬之賣。賃人掌之。此訟則師田行役。卒隸

有爭。及官買不得其平。或稽其賈。與同受馬於有司。馬死傷當償。而以過失相推者。注尚未盡。

禁原蠶者。

正義

鄭氏康成曰。原。再也。天文辰爲馬。

賈疏。辰則大火。房爲天駟。故云。

辰爲馬。

蠶書蠶爲龍精。月直大火。則浴其種。

賈疏。月直大火。謂二月則。

浴其種。內宰職。仲春。以。后。帥外內命婦。始蠶于北郊。是也。

是蠶與馬同氣。物莫能兩。

大。賈疏。莊二十二年。左傳。周史語。禁再蠶者。爲傷馬與。

量人掌建國之灋。以分國爲九州。營國城郭。營

后宮量市朝道巷門渠造都邑亦如之

正義

鄭氏康成曰建立也立國有舊法式若匠人記所

云分國定天下之國分也后君也言君容王與諸侯

賈氏公彥曰分國謂分諸侯之國爲九州州各有疆界

營國城郭卽匠人營國方九里之類量市朝道巷謂

匠人市朝一夫經涂九軌門渠之尺度若應門容

三个之等造都邑謂造三等采地亦有城郭宮室市

之等

以分國爲九州者。周更定九州。析冀以爲燕并。并徐於青。而豫州之境。西至華山。則虞夏以來建國。必有舊屬於此。而新屬於彼者。故曰分也。凡建國。大司徒制其域。封人封其四疆而已。城郭后宮市朝道巷門渠之細。非王官所及也。其國自有匠人營之。而掌於量人。封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以有出疆之職也。量人下士二人。兼共軍旅喪祭之役。豈能徧營六服之國邑哉。

營軍之壘舍。量其市朝州涂軍社之所里。

涂本又作塗

正義鄭氏康成曰軍壁曰壘

賈疏軍行所擬停之處皆為壘壁以備非常

一州之衆師行亦二千五百人聚一處故名州市也朝

也州也皆有道以相之軍社社主在軍者里居也

賈疏所居

皆有里數故職在量人

軍有朝者凡相見之處皆曰朝或王親在行或所命

主帥必有朝也漢晉稱郡朝縣朝潘安西征賦曰勵疲

鈍以臨朝時為長安令也里所以定分界蓋量市朝州

涂軍社之所屆也詩瞻仰昊天云如何里亦當訓屆

云州涂者。州爲一鄉之小成。猶辨號名者。鄉以州名之。意每涂不必定二千五百人。卽二千五百人不必定出一州也。

行 王氏應電曰。師衆所居非可苟也。八陣之法。中軍倍於四正。以爲提挈。張弛。四正倍於四隅。以爲輔翼。遊軍別有三之一。以爲應援。營中大道縱橫各二。所謂涂也。其地分爲九。所謂州也。前有朝。爲天子諸侯大將臨衆之地。後有市。以爲衆兵貿易之所。左祖。以聽命而行。

賞。右社示有尊以行罰。略如國中之制。凡安營皆然。但軍行多寡不同。則壘舍大小亦異耳。

邦國之地與天下之涂數皆書而藏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書地。謂方圍山川之廣狹。書涂。謂支

湊之遠近。

賈疏。支。謂支分。湊。謂臻湊。道塗有支分。及相臻湊。遠近也。

王氏應電曰。

封國慶削。巡行征役。皆於是乎攷之。

通論

鄭氏鍔曰。大司馬掌九畿之籍。而職方氏屬焉。

人復書地數涂數而藏之。其事相備。